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的基金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前次投资概述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卓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源资本”）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即张家港卓源智链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卓源基金”）。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投资款500万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，前述人员未在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清算基金的情况

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卓源资本关于张家港卓源基金《合伙协议终止及基金清算的告知函》，经张家港卓源基金合伙人大会同意后，一致同意解散基金，并正式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及终止程序。

根据张家港卓源基金《清算报告》显示，张家港卓源基金未投资项目，不存在亏损，本次清算将按实缴金额全额原路返还投资款，剩余利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用于补偿各项杂费。故公司将全额收回前次投资的500万元。

三、本次清算基金的原因及影响

本次清算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

日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清算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将尽快督促基金清算并返还投资款，如后续未能及时收回投资款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伙协议终止及基金清算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张家港卓源基金《清算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